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莒光三街6號

電話：(07)787-22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7~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6、57~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6、62		三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泰銘公司主要收入來自鉛合金錠、黃丹及紅丹之銷售，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之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泰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銘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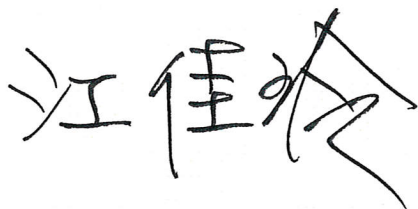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郭 麗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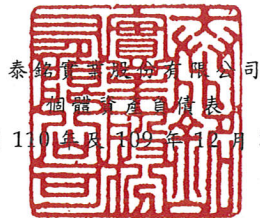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6,174	7	\$	544,14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70,411	4		363,936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62,4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9,194	-		12,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818,497	13		956,12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8,438	-		5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20,558	29		1,526,298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15	-		10,1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15,487</u>	<u>53</u>		<u>3,475,47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90,759	12		309,83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84,229	27		1,490,11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15,907	5		325,17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49,228	3		149,56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60	-		10,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343	-		12,4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13,100	-		13,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3	-		9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4,809</u>	<u>47</u>		<u>2,311,72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6,590,296</u>	<u>100</u>		<u>\$5,787,2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47,747	1		16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6	-		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3,895	1		85,4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3,588	1		34,5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8,522	1		81,0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092	2		60,6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3	-		6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3,593</u>	<u>6</u>		<u>362,595</u>	<u>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3,992	-		4,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5,007	4		203,74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451	-		27,39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250</u>	<u>4</u>		<u>236,68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48,843</u>	<u>10</u>		<u>599,276</u>	<u>10</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1,673,185</u>	<u>25</u>		<u>2,091,482</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u>975,330</u>	<u>15</u>		<u>975,330</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816	15		937,19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85	6		346,22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41,076</u>	<u>26</u>		<u>1,217,585</u>	<u>2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93,777</u>	<u>47</u>		<u>2,501,000</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u>199,161</u>	<u>3</u>		<u>(379,885)</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5,941,453</u>	<u>90</u>		<u>5,187,927</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590,296</u>	<u>100</u>		<u>\$5,787,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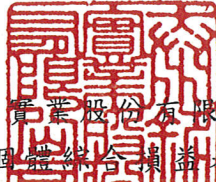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491,806	100	\$6,074,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5,502,500</u>	<u>85</u>	<u>5,527,11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989,306</u>	<u>15</u>	<u>546,918</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3,692	1	63,35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543	2	105,5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87)	-	(1,2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048</u>	<u>3</u>	<u>167,71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95,258</u>	<u>12</u>	<u>379,20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82	-	3,479	-
7010	其他收入	33,042	1	40,3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91)	(1)	(64,879)	(1)
7050	財務成本	(341)	-	(14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21,031</u>	<u>3</u>	<u>75,89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623</u>	<u>3</u>	<u>54,65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85,881	15	433,85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00,090</u>	<u>3</u>	<u>82,27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5,791</u>	<u>12</u>	<u>351,57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01	-	\$ 6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3,694	8	31,51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11,447	1	3,8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00</u>)	-	(<u>139</u>)	-
		<u>615,942</u>	<u>9</u>	<u>35,88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20,762</u>)	-	(<u>64,87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595,180</u>	<u>9</u>	(<u>28,9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380,971</u>	<u>21</u>	<u>\$ 322,57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00</u>		<u>\$ 1.68</u>	
9850	稀 釋	<u>\$ 3.99</u>		<u>\$ 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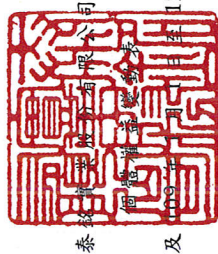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民國 110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91,482	\$ 975,330	\$ 886,265	\$ 300,274	\$1,376,516		(\$ 375,410)	\$ 29,187	\$5,283,644
B1	108 年度指撥盈餘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50,927	-	(50,92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949	(45,94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8,296)	-	-	-	(418,29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0%	-	-	50,927	45,949	(515,172)	-	-	-	(418,29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51,574	-	-	-	351,57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	-	(64,876)	35,249	(28,99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206	-	(64,876)	35,249	322,5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4,035	-	-	(4,035)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91,482	975,330	937,192	346,223	1,217,585	-	(440,286)	60,401	5,187,927
B1	109 年度指撥盈餘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35,624	-	(35,62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62	(33,662)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9,148)	-	-	-	(209,14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0%	-	-	35,624	33,662	(278,434)	-	-	-	(209,148)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十)	(418,297)	-	-	-	-	-	-	-	(418,29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85,791	-	-	-	785,79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8	-	(20,762)	615,074	595,180
D5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6,659	-	(20,762)	615,074	1,380,9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15,266	-	-	(15,26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73,185	\$ 975,330	\$ 972,816	\$ 379,885	\$1,741,076	-	(\$ 461,048)	\$ 660,209	\$5,941,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85,881	\$433,85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65	40,585
A20200	攤銷費用	102	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87)	(1,2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30,434	14,602
A20900	財務成本	341	148
A21200	利息收入	(982)	(3,479)
A21300	股利收入	(7,367)	(9,5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收益之份 額	(221,031)	(75,8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2	29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	(52,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3,091	12,323
A31130	應收票據	3,127	(6,334)
A31150	應收帳款	143,812	(3,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	14
A31200	存 貨	(394,218)	42,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04)	11,734
A32125	合約負債	47,584	123
A32130	應付票據	57	(76)
A32150	應付帳款	(1,601)	1,8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7)	4,3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72	4,580
A32200	負債準備	(750)	5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8)	(11,0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6,727	402,8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2	3,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967	31,5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9)	(\$ 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518)	(69,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799</u>	<u>368,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020	12,5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58)	(19,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4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2)	(18,9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6	23,0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	(10,5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	(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677</u>	<u>(13,6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9,148)	(418,296)
C04700	現金減資	(418,2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7,445)</u>	<u>(393,2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7,969)	(38,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143</u>	<u>582,6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6,174</u>	<u>\$544,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2 月，主要從事鉛銻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83 年間取得廢棄物處理場（廠）甲級操作許可證，開始從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及再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副產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天數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鉛合金錠產品之銷售，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替客戶加工產品所產生，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

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預估銷售價格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132	\$ 1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2,972	544,0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83,070</u>	<u>-</u>
	<u>\$466,174</u>	<u>\$544,143</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2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70,411</u>	<u>\$363,9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參閱附註二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 62,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746,939	\$274,889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3,820</u>	<u>34,948</u>
	<u>\$790,759</u>	<u>\$309,83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85,268 千元及 12,553 千元出售部分上市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266 千元及 4,035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受限制金融資產	<u>\$13,100</u>	<u>\$13,1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 受限制金融資產年利 率（%）	0.79~0.815	0.79~0.815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9,194</u>	<u>\$ 12,321</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818,731	\$962,543
減：備抵損失	<u>234</u>	<u>6,421</u>
	<u>\$818,497</u>	<u>\$956,122</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依逾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94,024	\$ 24,707	\$ 818,73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	(116)	(234)
攤銷後成本	<u>\$ 793,906</u>	<u>\$ 24,591</u>	<u>\$ 818,497</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依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45 天 以下	46~60 天	61~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43,345	\$ 128,882	\$ 190,316	\$ 962,54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578)	(3,843)	(6,421)
攤銷後成本	<u>\$ 643,345</u>	<u>\$ 126,304</u>	<u>\$ 186,473</u>	<u>\$ 956,12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6,421	\$ 7,648
本年度迴轉	(6,187)	(1,227)
年底餘額	<u>\$ 234</u>	<u>\$ 6,421</u>

十一、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599,071	\$ 319,527
物 料	13,588	12,406
半 成 品	102,596	38,176
在 製 品	23,017	24,843
製 成 品	385,389	305,998
副 產 品	1,128	1,180
商 品	539,211	665,117
在途存貨	<u>256,558</u>	<u>159,051</u>
	<u>\$1,920,558</u>	<u>\$1,526,298</u>

110 及 109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02,500 千元及 5,527,11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2)	(\$ 52,765)
存貨盤盈	(41)	(17)
閒置產能	1,208	8,55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47)	(2,939)
	<u>(\$ 1,322)</u>	<u>(\$ 47,17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泰維企業）	\$ 292,642	\$ 183,026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u>1,491,587</u>	<u>1,307,087</u>
	<u>\$1,784,229</u>	<u>\$1,490,11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泰維企業（股）公司	88%	88%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100%	100%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200	\$ 125,745	\$ 485,158	\$ 175,364	\$ 198	\$ 973,665
增添	-	3,894	18,139	8,747	31	30,811
處分	-	-	(9,417)	(8,205)	-	(17,6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200</u>	<u>\$ 129,639</u>	<u>\$ 493,880</u>	<u>\$ 175,906</u>	<u>\$ 229</u>	<u>\$ 986,854</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438	\$ 400,622	\$ 160,435	\$ -	\$ 648,495
折舊費用	-	5,733	24,834	6,451	-	37,018
處分	-	-	(6,570)	(7,996)	-	(14,56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171</u>	<u>\$ 418,886</u>	<u>\$ 158,890</u>	<u>\$ -</u>	<u>\$ 670,94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7,200</u>	<u>\$ 36,468</u>	<u>\$ 74,994</u>	<u>\$ 17,016</u>	<u>\$ 229</u>	<u>\$ 315,907</u>

109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200	\$ 124,533	\$ 474,341	\$ 172,509	\$ 856	\$ 959,439
增添	-	1,212	15,857	4,513	(658)	20,924
處分	-	-	(5,040)	(1,658)	-	(6,69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200</u>	<u>\$ 125,745</u>	<u>\$ 485,158</u>	<u>\$ 175,364</u>	<u>\$ 198</u>	<u>\$ 973,665</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905	\$ 378,221	\$ 154,451	\$ -	\$ 614,577
折舊費用	-	5,533	26,970	7,642	-	40,145
處分	-	-	(4,569)	(1,658)	-	(6,22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7,438</u>	<u>\$ 400,622</u>	<u>\$ 160,435</u>	<u>\$ -</u>	<u>\$ 648,49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7,200</u>	<u>\$ 38,307</u>	<u>\$ 84,536</u>	<u>\$ 14,929</u>	<u>\$ 198</u>	<u>\$ 325,170</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0,811	\$ 20,924
利息資本化	(10)	(7)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57	(1,5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000</u>	<u>-</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3,058</u>	<u>\$ 19,38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20 年至 45 年
廠房及辦公室之屋頂更新及改良工程	15 年至 39 年
原料貯存區及改良工程	3 年至 10 年
其 他	5 年
機器設備	2 年至 15 年
其他設備	
廠房圍牆	40 年
電力設備	3 年至 8 年
生財器具	2 年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10 年
其 他	3 年至 1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本公司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902	\$ 14,003	\$ 156,905
增 添	<u>-</u>	<u>113</u>	<u>113</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902</u>	<u>\$ 14,116</u>	<u>\$ 157,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343	\$	7,343
折舊費用					-	447		4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7,790	\$	7,79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42,902	\$ 6,326	\$	149,228

109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902		\$ 14,003		\$156,90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902		\$ 14,003		\$156,905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03		\$ 6,903
折舊費用			-	440		44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343		\$ 7,343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42,902		\$ 6,660		\$149,56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至 4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 243,026 千元，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於 106 年底進行評價，以折舊率 2.58%假設計算，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進行評價，以第 3 級輸入值衡量。本公司評估 110 年底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80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4,303	\$ 5,125
第 2 年	2,520	4,520
第 3 年	735	2,520
第 4 年	-	735
	<u>\$ 7,558</u>	<u>\$ 12,900</u>

十六、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u>	<u>\$10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額度借款（%）	-	0.73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u>\$ 86</u>	<u>\$ 29</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83,895	\$ 85,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3,588</u>	<u>34,585</u>
	<u>\$107,483</u>	<u>\$120,081</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15～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1,420	\$ 26,27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475	23,391
應付休假給付	5,993	5,734
應付設備款	850	2,107
其 他	<u>18,784</u>	<u>23,511</u>
	<u>\$ 88,522</u>	<u>\$ 81,01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向國稅局報備「委任人員退職暨退休辦法」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金準備。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775	\$ 87,4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324)	(60,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451</u>	<u>\$ 27,3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u>\$ 87,493</u>	(<u>\$ 60,103</u>)	<u>\$ 27,39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4	-	574
利息費用 (收入)	<u>438</u>	(<u>305</u>)	<u>133</u>
認列於損益	<u>1,012</u>	(<u>305</u>)	<u>7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56)	(\$ 75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31	-	2,3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810)	-	(8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66)	-	(1,7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	(756)	(1,001)
雇主提撥	-	(1,645)	(1,645)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3,485)	3,485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84,775</u>	<u>(\$ 59,324)</u>	<u>\$ 25,451</u>
109 年 1 月 1 日	<u>\$ 91,415</u>	<u>(\$ 52,251)</u>	<u>\$ 39,1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3	-	743
利息費用(收入)	686	(400)	286
認列於損益	<u>1,429</u>	<u>(400)</u>	<u>1,0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50)	(1,8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836	-	1,8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87)	-	(6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6</u>	<u>(1,850)</u>	<u>(694)</u>
雇主提撥	-	(12,109)	(12,109)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6,507)	6,507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87,493</u>	<u>(\$ 60,103)</u>	<u>\$ 27,39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492	\$ 672
推銷費用	47	82
管理費用	168	275
	<u>\$ 707</u>	<u>\$ 1,0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622)	(\$ 1,836)
減少 0.25%	\$ 1,672	\$ 1,8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22	\$ 1,836
減少 0.25%	(\$ 1,582)	(\$ 1,7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60	\$ 1,6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8.5 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310,000	310,000
額定股本	\$3,100,000	\$3,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67,319	209,148
已發行股本	\$1,673,185	\$2,091,48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20%，銷除普通股股本 418,297 千元，減資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14 日。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975,330</u>	<u>\$975,330</u>

資本公積中屬公司債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業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

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及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624	\$ 50,9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662	45,949		
現金股利	<u>209,148</u>	<u>418,296</u>	<u>\$ 1.0</u>	<u>\$ 2.0</u>
	<u>\$278,434</u>	<u>\$515,172</u>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1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9,885)	
現金股利	<u>752,933</u>	<u>\$ 4.5</u>
	<u>\$453,24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440,286)	(\$375,4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20,762</u>)	(<u>64,876</u>)
年底餘額	(<u>\$461,048</u>)	(<u>\$440,28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60,401	\$ 29,18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503,694	31,5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份額	111,380	3,73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15,266</u>)	(<u>4,035</u>)
年底餘額	<u>\$660,209</u>	<u>\$ 60,401</u>

二一、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6,439,139	\$6,014,640
勞務收入	<u>52,667</u>	<u>59,388</u>
	<u>\$6,491,806</u>	<u>\$6,074,028</u>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827,691</u>	<u>\$968,443</u>	<u>\$956,941</u>
合約負債			
銷 貨	<u>\$ 47,747</u>	<u>\$ 163</u>	<u>\$ 4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163</u>	<u>\$ 4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鉛合金錠	\$4,539,854	\$3,970,910
鉛 錠	1,265,264	1,433,060
黃紅丹成品	555,851	566,134
其 他	<u>78,170</u>	<u>44,536</u>
	6,439,139	6,014,640
勞務收入	<u>52,667</u>	<u>59,388</u>
	<u>\$6,491,806</u>	<u>\$6,074,028</u>

二二、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	<u>\$ 982</u>	<u>\$ 3,479</u>

(二)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收入（附註十五）	\$ 5,125	\$ 5,040
基金配息收入	16,510	19,052
股利收入	7,367	9,512
其他（附註二七）	<u>4,040</u>	<u>6,697</u>
	<u>\$ 33,042</u>	<u>\$ 40,30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2,382)	(\$ 29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0,828)	(49,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0,434)	(14,602)
什項支出	(<u>447</u>)	(<u>440</u>)
	<u>(\$ 64,091)</u>	<u>(\$ 64,879)</u>

(四)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51	\$15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10</u>	<u>7</u>
	<u>\$341</u>	<u>\$14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0</u>	<u>\$ 7</u>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77	0.73

(五)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18	\$ 40,145
投資性不動產	447	440
電腦軟體	<u>102</u>	<u>123</u>
	<u>\$ 37,567</u>	<u>\$ 40,7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295	\$ 38,506
營業費用	1,723	1,639
營業外支出	<u>447</u>	<u>440</u>
	<u>\$ 37,465</u>	<u>\$ 40,5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2</u>	<u>\$ 123</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748</u>	<u>\$ 74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239	\$ 149,19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30	4,03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九)	707	1,02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750</u>)	<u>555</u>
	<u>\$ 170,126</u>	<u>\$ 154,8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523	\$ 88,744
營業費用	<u>83,603</u>	<u>66,068</u>
	<u>\$ 170,126</u>	<u>\$ 154,81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11,610	\$ 13,132
董事酬勞	29,810	13,14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740	\$ 11,6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568)	(61,178)
淨損失	(\$ 30,828)	(\$ 49,547)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54,807	\$ 58,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25)	(2,566)
	<u>155,932</u>	<u>56,04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4,158</u>	<u>26,232</u>
	<u>\$200,090</u>	<u>\$ 82,27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85,881</u>	<u>\$433,8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7,176	\$ 86,7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之收益）	1,789	(1,9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25)	(2,566)
	<u>\$200,090</u>	<u>\$ 82,27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0)	(\$139)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129,092</u>	<u>\$ 60,67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4	(\$ 8)	\$ -	\$ 136
負債準備	949	(151)	-	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42	-	(200)	6,442
應付休假給付	1,147	51	-	1,198
其他	<u>3,561</u>	<u>(2,792)</u>	<u>-</u>	<u>769</u>
	<u>\$ 12,443</u>	<u>(\$ 2,900)</u>	<u>(\$ 200)</u>	<u>\$ 9,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155,375	\$ 41,052	\$ -	\$196,42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	-	46,669
其他	1,705	206	-	1,911
	<u>\$203,749</u>	<u>\$ 41,258</u>	<u>\$ -</u>	<u>\$245,007</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697	(\$ 10,553)	\$ -	\$ 144
負債準備	838	111	-	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09	(528)	(139)	6,642
應付休假給付	1,306	(159)	-	1,147
其他	5,335	(1,774)	-	3,561
	<u>\$ 25,485</u>	<u>(\$ 12,903)</u>	<u>(\$ 139)</u>	<u>\$ 12,4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143,751	\$ 11,624	\$ -	\$155,3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	-	46,669
其他	-	1,705	-	1,705
	<u>\$190,420</u>	<u>\$ 13,329</u>	<u>\$ -</u>	<u>\$203,74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785,791</u>	<u>\$351,574</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196,656	209,14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		
員工酬勞	<u>403</u>	<u>50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u>197,059</u>	<u>209,65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70,411</u>	<u>\$ -</u>	<u>\$ -</u>	<u>\$270,41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746,939	\$ -	\$ -	\$746,93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u>	<u>-</u>	<u>43,820</u>	<u>43,820</u>
	<u>\$746,939</u>	<u>\$ -</u>	<u>\$ 43,820</u>	<u>\$790,75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363,936</u>	<u>\$ -</u>	<u>\$ -</u>	<u>\$363,93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37,385	\$ -	\$ -	\$337,38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u>	<u>-</u>	<u>34,948</u>	<u>34,948</u>
	<u>\$337,385</u>	<u>\$ -</u>	<u>\$ 34,948</u>	<u>\$372,333</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34,948	\$ 31,863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72	3,085
年底餘額	<u>\$ 43,820</u>	<u>\$ 34,94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0,411	\$ 363,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759	372,33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316,086	1,526,655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196,891	301,9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 益	\$ 6,497	\$ 13,126

	日 圓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 益	\$ 31	\$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3,274	\$554,3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則分別增加／減少 3,933 千元及 5,544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

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704 千元及 3,639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7,908 千元及 3,72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481,054</u>	<u>\$636,618</u>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甲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 及 6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224,530 千元及 3,169,050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合 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155,471</u>	<u>\$ 41,420</u>	<u>\$196,891</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5,653	\$ 26,272	\$ 201,925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56</u>	<u>-</u>	<u>100,056</u>
	<u>\$275,709</u>	<u>\$ 26,272</u>	<u>\$301,98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泰維企業股公司（泰維公司）	子公司（持股 88%）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泰銘公司）	子 公 司
佳泰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實質關係人）
太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9,177</u>	<u>\$12,840</u>

銷貨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收款條件與主要客戶約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 公 司		
泰維公司	\$586,982	\$569,186
實質關係人	<u>5,956</u>	<u>3,159</u>
	<u>\$592,938</u>	<u>\$572,345</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內容並未向非關係人購進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主要廠商約為半月結 15 天。

(四) 其 他

1.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越南泰銘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技術服務，合約期間為 99 年 8 月至 119 年 8 月底，110 及 109 年度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3,359 千元及 4,50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

2. 其他營業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泰維公司簽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契約，由子公司向產生廢棄物之廠商清運廢棄物，交由本公司處理，本公司按實際過磅重量支付子公司清除費用，110及109年度清除費用分別為4,141千元及3,289千元，對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 加工成本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委由子公司越南泰銘公司加工鉛鈣之加工成本分別為20,222千元及23,227千元。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成本內容與非關係人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對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4. 背書保證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越南泰銘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u> -</u>	<u>\$430,664</u>

5. 其 他

(1) 子公司泰維公司向本公司承租場地做為清除回收物之用，租期自106年7月至111年6月，110及109年度租金收入皆為600千元。

(2) 實質關係人太爺企業向本公司承租場地做為廠房之用，租期自101年11月至111年10月，110及109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皆為2,040千元。

(五) 年底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2,407</u>	<u>\$ 1,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804	\$ -
3.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泰維公司	\$ 52	\$ 5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泰維公司 越南泰銘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9,267 4,241 80 \$ 23,588	\$ 30,907 3,546 132 \$ 34,585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105	\$ 33,045
退職後福利	128	1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	6
	\$ 50,237	\$ 33,15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據公司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金及欣雄天然氣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 13,10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25	\$ 285

(二)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為 430,664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618	27.690	(美金：新台幣)	\$	653,971	
日	幣		12,806	0.2406	(日圓：新台幣)		3,08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3	27.690	(美金：新台幣)		4,241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168	28.508	(美金：新台幣)		1,316,15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5	28.508	(美金：新台幣)		3,571	

本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主要來自於美金及日圓計價之交易，於 110 及 109 年度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30,828 千元及 49,547 千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110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東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 970,498	\$ 430,664	\$ -	\$ -	\$ -	-	\$ 1,673,185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子公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對該企業之投資總額或新台幣壹億元孰高者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之原幣數為 USD 14,500 千元。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泰銘實業公司	股 票							
	全匯通電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8,000	\$ -	-	\$ -	
	環國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	-	-	-	
	受 益 憑 證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097	-	1,09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47	10,285	-	10,285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型基金 R/D（美元）一季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3	5,189	-	5,189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台幣）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00	4,968	-	4,968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80	4,450	-	4,450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7,739	-	7,739	
	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美元）一季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516	-	2,516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5,116	-	5,11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台幣）－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865	-	1,865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37	29,015	-	29,015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9	43,330	-	43,330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18,135	-	18,13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9,287	-	9,28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美元) —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901	\$ 15,082	-	\$ 15,082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834	8,203	-	8,203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美 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8,106	23,420	-	23,420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999	14,142	-	14,142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美元) —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60	13,910	-	13,910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 —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94	28,661	-	28,661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 (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000	13,875	-	13,875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0,000	2,464	-	2,464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 化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109	7,662	-	7,662	
					<u>\$270,411</u>		<u>\$270,411</u>	
	股 票 光頡科技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9,109,010	\$746,939	-	\$746,939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0,000	43,820	-	43,820	
					<u>\$790,759</u>		<u>\$790,759</u>	
泰維企業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一月 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7,275	<u>\$ 5,196</u>	-	<u>\$ 5,196</u>	
	股 票 光頡科技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27,000	<u>\$199,014</u>	-	<u>\$199,014</u>	

註：係參考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 總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泰銘實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586,982	11	半月結 15 天付款	按一般價格	主要廠商付款條件為 60 天	(\$ 19,267)	(18)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錠及合金錠之買賣、加工、其他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	\$ 90,790	\$ 90,790	8,800,000	88.00	\$ 292,642	\$ 18,079	\$ 15,769	註 1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970,498	970,498	30,000,000	100.00	1,491,587	205,262	205,262	註 2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Taiming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970,498	970,498	30,000,000	100.00	1,491,585	205,262	205,262	註 2
Taiming Corp.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各類鉛系產品、國內廢鉛蓄電池及塑膠回收再製	970,498	970,498	30,000,000	100.00	1,491,566	204,892	205,262	註 1 及 2

註 1：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及已實現投資收益。

註 2： 本公司投資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Taiming Corp.及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於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均為 USD30,000 千元。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08,913	15.96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08,356	9.98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415,767	5.62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34,156	5.51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72,232	5.0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表		明細表十三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3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1,848
支票存款			798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9,289,830.35 元			257,235
日幣 12,806,469 圓			3,081
人民幣 2,243.02 元			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3,000,000 元			<u>83,070</u>
			<u>\$466,174</u>

註：美金按匯率 US\$1 = \$27.690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1 = \$0.2406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 CNY\$1 = \$4.3406 換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單價為新台幣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單位數／股數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基 金				
國 內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一月配息	200,000	\$ 1,859	\$ 5.4857	\$ 1,09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一月配息	49,747	15,200	206.7391	10,285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型基金R/D(美元)一季配息	14,503	6,046	357.7548	5,189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台幣)一月配息	505,000	5,050	9.8378	4,968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一月配息	20,280	6,180	219.4211	4,450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一季配息	30,000	9,197	257.9600	7,739
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美元)一季配息	10,000	3,153	251.6052	2,516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一月配息	20,000	6,213	255.8113	5,11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台幣)－累積型	200,000	2,000	9.3235	1,86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單 位 數 / 股 數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柏瑞 ESG 量化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累積型	98,437	\$ 28,467	\$ 294.7573	\$ 29,015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 券基金(美元) —累積型	7,559	42,593	5,732.6607	43,330
台新 ESG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美元) —累積型	70,000	19,917	259.0759	18,13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 收益基金(美元) —累積型	20,000	8,544	464.3613	9,287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 基金(美元) — 累積型	43,901	14,195	343.5360	15,082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 基金(美元)	26,834	8,455	305.6976	8,203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 券基金(美元) —累積型	78,106	28,364	299.8522	23,420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 收益基金(美元) —累積型	43,999	14,196	321.4172	14,142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 基金(美元) — 累積型	3,760	14,233	3,699.6609	13,910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美元對沖) — 累積型	4,594	27,938	6,238.8339	28,661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 債券基金(美元) —累積型	50,000	14,217	277.4926	13,875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 股息基金(台幣)	200,000	2,000	12.3200	2,464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 不動產證券化基 金(美元) —累 積型	30,109	8,403 <u>286,420</u>	254.4711	<u>7,662</u> <u>270,411</u>
評價調整		(<u>16,009</u>)		<u>-</u>
		<u>\$ 270,411</u>		<u>\$ 270,411</u>

註：市價之基礎—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分別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及收盤價計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佳泰瑞公司	<u>\$ 2,407</u>	銷 貨 款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3,274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2,150	銷 貨 款
丙 公 司	677	銷 貨 款
其他（註）	<u>686</u>	
	<u>6,787</u>	
	<u>\$ 9,19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佳泰瑞公司	\$ 804	銷 貨 款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481,054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107,820	銷 貨 款
丙 公 司	55,754	銷 貨 款
丁 公 司	48,226	銷 貨 款
其他（註 1）	<u>125,073</u>	
	817,927	
減：備抵損失	<u>234</u>	
	<u>\$818,497</u>	

註 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 2：應收帳款餘額未有逾期一年以上之情形。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關 係 人	
應收租金收入	\$ 52
非關係人	
應收證券交易收入	<u>8,386</u>
	<u>\$ 8,438</u>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額
	帳 面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599,071	\$ 613,615
物 料	13,588	13,588
半 成 品	102,596	173,662
在 製 品	23,017	31,138
製 成 品	385,389	457,546
副 產 品	1,128	1,149
商 品	539,211	569,373
在途存貨	<u>256,558</u>	<u>268,985</u>
	<u>\$1,920,558</u>	<u>\$2,129,056</u>

註：市價之決定方式請見財務報表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股 數	初 帳 面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9,010	\$274,889	- \$480,298	100,000 \$ 8,248	9,109,010 \$746,939	無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u>34,948</u>	- <u>8,872</u>	- -	5,000,000 <u>43,820</u>	無
		<u>\$309,837</u>	<u>\$489,170</u>	<u>\$ 8,248</u>	<u>\$790,759</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註 2：本年度減少係出售股票。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價(元)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泰維企業公司	8,800,000	\$ 183,026	-	\$ 127,216	-	\$ 17,600	8,800,000	88	\$ 292,642	\$ 33.31	\$ 293,161	無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30,000,000	<u>1,307,087</u>	-	<u>205,262</u>	-	<u>20,762</u>	30,000,000	100	<u>1,491,587</u>	49.72	<u>1,491,587</u>	無
		<u>\$ 1,490,113</u>		<u>\$ 332,478</u>		<u>\$ 38,362</u>			<u>\$ 1,784,229</u>		<u>\$ 1,784,748</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投資收益 221,031 千元、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11,380 千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67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600 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 20,762 千元。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泰維企業公司	\$ 19,267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4,241
佳泰瑞公司	<u>80</u>
	<u>23,588</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29,335
B 公 司	19,887
C 公 司	6,612
D 公 司	4,576
其他（註）	<u>23,485</u>
	<u>83,895</u>
	<u>\$107,48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鉛合金錠	65,093	\$4,542,351
	鉛 錠	18,879	1,265,264
	黃紅丹成品	8,052	556,214
	其他 (註)	2,089	<u>78,776</u>
			6,442,605
勞務收入			<u>52,667</u>
			6,495,272
減：銷貨折讓			(<u>3,466</u>)
			<u>\$6,491,80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319,527
加：本年度購入			3,477,903
其 他			16,848
減：出售原料		(	12,033)
存貨盤虧		(	5)
年底原料		(	599,071)
			<u>3,203,169</u>
直接人工			32,753
製造費用			<u>261,428</u>
製造成本			3,497,350
加：年初半成品			38,176
年初在製品			24,843
減：年底半成品		(	102,596)
年底在製品		(	23,017)
製成品成本			<u>3,434,756</u>
加：年初製成品			305,998
年初副產品			1,180
存貨盤盈			4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
減：年底副成品		(	1,128)
年底製成品		(	385,389)
產銷成本			<u>3,355,492</u>
年初商品			665,117
加：本年度購入			2,006,265
減：年底商品		(	539,211)
進銷成本			<u>2,132,171</u>
出售原料成本			<u>12,033</u>
其他營業成本			<u>4,141</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2)
存貨盤盈		(	41)
閒置產能			1,20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447)
其 他		(	15)
銷貨成本調整		(	1,337)
			<u>\$5,502,500</u>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9,986	\$ 66,177	\$ 76,163
運 費		32,762	-	32,762
出口費用		27,136	-	27,136
交 際 費		1,386	8,468	9,854
修 繕 費		-	6,637	6,637
其他（註）		<u>2,422</u>	<u>45,261</u>	<u>47,683</u>
		<u>\$ 73,692</u>	<u>\$126,543</u>	200,2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187</u>)
				<u>\$194,04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175	\$ 41,373	\$113,548	\$ 74,334	\$ 38,553	\$112,887
勞健保費用	6,465	3,401	9,866	6,222	3,643	9,865
退休金費用	2,934	1,703	4,637	3,198	1,866	5,064
董事酬金	-	34,790	34,790	-	18,300	18,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4,949	2,336	7,285	4,990	3,706	8,696
	<u>\$ 86,523</u>	<u>\$ 83,603</u>	<u>\$170,126</u>	<u>\$ 88,744</u>	<u>\$ 66,068</u>	<u>\$154,812</u>
折舊費用	\$ 35,295	\$ 1,723	\$ 37,018	\$ 38,506	\$ 1,639	\$ 40,145
攤銷費用	-	102	102	-	123	123

註 1：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57 人及 16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註 2：1.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02 千元及 892 千元。

2.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57 千元及 738 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6%。

註 3：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並送董事會決議。

(1) 董事酬勞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依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獨立董事報酬：由本公司每月給付固定報酬，不另支領上開董事酬勞。

(接次頁)

(承前頁)

(3) 出席費：本公司按開會次數給付出席費。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之薪酬。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資、附屬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整體薪酬政策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依市場薪資及人力市場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且每年會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之不同辦理人事晉升及調薪作業。員工薪酬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